伊州环函〔2024〕46号

关于伊犁九圣禾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九圣禾财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伊犁九圣禾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察布查尔县双创产业园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39601.69m2。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81°09′54.297″，北纬43°46′19.703″。项目分三期建设，分期投产。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一期1#农业科技创新中心、1#烘干车间、1#脱粒车间、1#捡穗车间、1#加工车间；二期2#烘干车间、3#烘干车间、2#脱粒车间、2#捡穗车间、1#精选车间及中间库房、2#精选车间及中间库房；三期2#加工车间、4#烘干车间、5#烘干车间、3#脱粒车间、3#捡穗车间、2#农业科技创新中心、3#精选车间及中间库房；（2）辅助工程：二期设备用房1、设备用房2、设备用房3、门卫室2、锅炉房、热风室、消防水池、晒场；（3）储运工程：一期钢板仓；二期钢板仓；运输；（4）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热系统；（5）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噪声控制、固废防治及绿化防治措施等。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玉米籽粒41250t，年加工小麦种子15000t。项目总投资28410.83万元，环保工程投资75.3万元，占总投资的0.27%。

二、根据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伊犁九圣禾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设4台天然气燃烧器，年用天然气量为33.6万m3。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22m烘干室顶部高空排放；剥皮捡穗、脱粒、清粮、精选等工序均设置集气罩，经引风机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各环节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堆场采用全封闭式堆场，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园区下水管网排至察布查尔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接入下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提升机、风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各噪声源经隔声、消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选用先进设备等措施后，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坏果穗、玉米糠（皮）、玉米芯、玉米须、碎籽、秕籽均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密闭式储灰罐、垃圾箱内，最终作为饲料作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察布查尔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3月27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察布查尔县分局，新疆众科

 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7日 印发